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 告 林俊卿
被 告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被 告 江政益

呂傳宗

劉素齡

黃韋信

姚姿瑋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
李宛珍律師
劉彥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乃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而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李孟珣